

#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修訂

民國 97 年 6 月修訂

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修訂

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修訂

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修訂

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修訂

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修訂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第 5 條

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吸引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學金管理：  
本獎學金之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負責。
- 三、 獎學金種類：
  - （一）免學雜費及學分費獎學金：申請並獲核准該學年度可免學雜費及學分費（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健保費、住宿費、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）
  - （二）國際學生獎學金：申請並獲核准後依學校規定可受領一定額度獎學金。
- 四、 獎學金核給年限：  
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（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 2 月至翌年 1 月，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 9 月至翌年 8 月）為原則，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
- 五、 獎學金對象：
  - （一）申請本獎金者限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學生，或前述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，受獎對象以碩、博士班生為優先。

- (二) 入學本校後依「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」繳交學雜費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三) 首次受獎學生需於受獎期間完成華語課程一年共 4 學分（或 72 小時），來臺就讀中文學系者或曾於國內修讀華語課程超過 72 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，得予免修。
- (四) 受獎學生未能提供華語課程之證明者，不得申請次年獎學金。
- (五) 受領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學金。
- (六) 持有「應聘」或「工作」簽證以及居留證之學生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
#### 六、 獎學金申請上限：

國際學生修業期間最長受獎期限為博士班 4 年、碩士班 2 年、大學部 4 年。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另案考量。

#### 七、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新生：新入學之國際學生申請入學時，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二) 舊生：
  1. 於國際學生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間向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  2.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，並附上歷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及相關規定文件，繳至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。

#### 八、 獎學金審查：

- (一) 系所依申請者課業成績及研究表現做初步審查後，再送所屬學院做成績評比並推薦排序。
- (二) 受獎項目、金額、名額及獲獎名單，由教務長邀請全球處、學務處、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代表各 1 人開會討論，並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。

#### 九、 受獎學生行為不當或無故逾 2 個月未簽領獎學金，經相關單位呈報教務長同意後，得中止其受獎資格。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，如有溢領情事，須繳回該筆款項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當學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#### 十、 本要點由教務處、全球處及學務處共同商訂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

時亦同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。